

附件 6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的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、福建省儿童医院、福建省妇产医院 2024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新春团拜会场地布置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场地布置采购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州市聚智时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7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福州市聚智时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2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